

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

102.09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，並落實產學合作，特參酌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校外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。惟基於產學合作或學術交流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三、教師校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請校長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- 四、教師不得兼任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規之職務，若有前述情形者，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，違者，改聘為兼任教師。
- 五、教師未經核准在校外兼職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由人事單位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，嚴重者得予解聘、不續聘。
- 六、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：
 - (一)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。
 - (二)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。
 - (三)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 - (四)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 - (五)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 - (六) 有營私舞弊之虞。
 - (七)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 - (八)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。
 - (九)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 - (十)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- 七、教師校外兼職，關於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，由研發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教師借調期間，其兼職由借調機關(構)核准並副知本校，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